

**103 年度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」
評核結果表**

機關	分數	等第	名次
新北市	96.34	優	6
桃園市	96.76	優	4
臺中市	96.92	優	3
臺南市	96.22	優	7
高雄市	97.45	優	1
新竹市	95.50	優	11
南投縣	93.89	甲	13
雲林縣	85.65	甲	14
嘉義市	96.13	優	8
嘉義縣	95.93	優	9
臺東縣	95.56	優	10
花蓮縣	96.54	優	5
宜蘭縣	94.61	甲	12
金門縣	97.00	優	2

註 1：請依管考實施計畫(如下表)辦理敘獎。

103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」人員獎懲標準表				
評核等第	評核分數	人員獎懲		
		A	B	C
優等	95 分(含)以上	嘉獎 2 次	記功 1 次	嘉獎 2 次
甲等	85 分(含)以上未達 95 分	嘉獎 1 獎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乙等	70 分(含)以上未達 85 分	不予敘獎	不予敘獎	不予敘獎
丙等	未達 70 分	申誡 1 次	申誡 1 次	

備註：

- 獎懲人員類別：
 - "A" 係指各業務單位主管。
 - "B" 係指各業務單位主辦人員。
 - "C" 係指各業務單位協辦人員。
- 獎懲標準及額度：獎懲標準及額度：以上獎懲係以 1500 筆/員為計量標準，並得視實際辦理工作量之比例調整敘獎額度。另委辦地區應依上開獎懲額度酌予減半。

註 2：致力於本計畫研究發展，研提創新技術對提升作業效率或便民服務顯有助益者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特殊有功人員自行敘獎。

註 3：評核優等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國土測繪中心最多取前 6 名，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。